

安徽五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标准化
养殖小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
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五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毛传国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霞

项目负责人：徐碧晖

编制人：盛莹莹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目录

一、项目概况	3
二、验收依据	5
三、建设项目情况	6
3.2 建设内容	6
3.3 产品方案	9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9
3.5 项目水平衡图	10
3.6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3
3.7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14
3.8 项目变动情况	17
四、环境保护设施	20
五、环评主要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27
六、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9
七、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1
7.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31
7.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31
7.3 厂界噪声标准	33
7.4 固废处置标准	33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准	33
八、环保设施投资和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	34
九、验收监测内容	35

9.1、废气	35
9.2、废水	35
9.3 厂界噪声	35
十、验收检测方法 & 检出限、仪器信息	37
十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9
十二、验收监测结果	41
12.1 生产工况	41
1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1
12.2.1 废气（有组织）	41
12.2.2 废气（无组织）	45
12.2.1 废水（有组织）	47
12.2.4 厂界噪声	47
十三、公众参与	49
十四、验收监测结论	51
十五、建议	52

一、项目概况

安徽五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是由安徽五星养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 130 多个自然人发起成立的股份制企业，注册资金 6600 万元，主要经营原安徽五星养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肉鸡养殖整个产业链。企业下辖一座饲料加工厂、一座黄羽肉鸡的加工厂、四个种禽场、一个现代化孵化场，2007 年在发起成立安徽五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时安徽五星养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养鸡产业链资产、人员、技术等全部剥离，以净资产方式进入安徽五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五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宁国市建设“标准化养殖小区建设项目”，项目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通过宁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审批[2011]164 号文备案。2012 年 4 月委托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淮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安徽五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标准化养殖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4 月 30 日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批复（宁环办[2012]88 号）。

项目共建设 8 个标准化黄羽肉鸡养殖小区，分别位于姚高许高村（1 个）、姚高小胡村（1 个）、姚高易家村（1 个）、梅林花园村（1 个）、港口山门村方村（1 个）、港口山门村程村（1 个），港口五磁村（1 个），共计 8 个养殖小区。共建设高标准鸡舍 80 栋，配套建设生活和生产辅助设施用房，以及围墙、道路、给排水、隔离带、防疫等设施。

本项目总投资 13609.42 万元，项目建设期一年。项目产品主要为商品代五星黄羽肉鸡 1344 万只，可以通过公司现有的销售模式和渠道，销售到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江西等地。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港口山门村方村标准化黄羽肉鸡养殖小区中的 6 栋鸡舍和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本期实际总投资 128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6.5 万元，所占比例为 5.98%。

港口山门村方村标准化黄羽肉鸡养殖小区于 2012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12 年 12 月建设完成 6 栋养殖鸡舍，且 2021 年对污水处理站进行了提升建设。2024 年 6 月受安徽五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于 2024 年 6 月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于 2024 年 6 月对该项目开展了验收现场监测工作，编制完成《安徽五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标准化养殖小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2.6.5 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7.26 修订，2018.1.1 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10.26 修正并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4.29 修订，2020.9.1 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10.1 施行；
-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并施行；
-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9、安徽五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标准化养殖小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的委托书；
- 10、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淮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安徽五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标准化养殖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4）；
- 11、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安徽五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标准化养殖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复函》（宁环审批[2012]88 号）。

三、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废气废水处理方式对比环评有些许变化，（1）废气：废气处理设施由“旋风除尘”改为“热风炉自带水除尘+旋风除尘”，为提升。（2）废水：环评中污水处理设施为“化粪池（生物厌氧）+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生物氧化法）”，现实际为“格栅+沉砂池+气浮+调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沉淀池”，为提升。（3）燃料由稻壳改为生物质颗粒，为提升。（4）本项目仅验收港口山门村方村养殖小区中的 6 栋鸡舍和相关配套设施，为阶段性验收。以上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3.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宁国市港口镇山门村第 27 村民组，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51'32.66，北纬 30°40'43.89”。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公司名称：安徽五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标准化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A0321 鸡的饲养。

建设性质：新建。

验收范围：港口山门村方村标准化黄羽肉鸡养殖小区中的 6 栋鸡舍和相关配套设施。

建设规模：港口山门村方村标准化黄羽肉鸡养殖小区已阶段性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 6 栋标准的肉鸡鸡舍，生活及办公用房、配电房、门卫室、饲料库、厕所、水塔水井、消毒池、发粪池、道路、泵房、排水明沟、下水道等，项目年产 40 万只商品鸡。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与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养殖小区	共 8 个养殖小区，建设肉鸡养殖鸡舍 80 座，规格为 14m×120m，3.5m 高，砖木结构，总建筑面积 134400m ² ，年出栏商品代黄羽肉鸡 1344 万只。平均每个养殖小区存栏商品肉鸡 33.6 万只，年出栏商品肉鸡 168 万只。	港口山门村方村标准化黄羽肉鸡养殖小区，建设肉鸡养殖鸡舍 6 座，规格为 14m×120m，3.5m 高，砖木结构，年产 40 万只商品鸡。	本次验收仅为港口山门村方村养殖小区中的 6 栋鸡舍和相关配套设施。为阶段性验收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办公室 8x24 m ² ，总建筑面积 192 m ²	办公室 24 m ² ，总建筑面积 192 m ²	阶段性验收
		宿舍 8x192m ² ，总建筑面积 1536m ²	未建	
		食堂 8x24 m ² ，总建筑面积 192 m ²	未建	
		门卫室 8x24 m ² ，总建	门卫室 1 间，24 m ²	

		筑面积 192m ²			
		旱厕 8x33 m ² , 总建筑面积 264m ²		旱厕 1 间 33 m ²	
储运工程	饲料库		共建设饲料库 24 间（每个养殖小区 2~4 间）建筑面积 24 m ² , 总建筑面积 576 m ²	共建设饲料库 3 间, 建筑面积 24 m ²	阶段性验收
	厂区内道路		20cm 混凝土水泥路面, 共 41520m ²	20cm 混凝土水泥路面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各小区采用水井供水, 各设置水塔 1 个, 总建筑面积 400m ²	各小区采用水井供水, 各设置水塔 1 个, 总建筑面积 50m ²	一致
	排水工程		雨水出厂界后根据地形自然漫流排放, 污水经化粪池和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雨污分流, 雨水出厂界后根据地形自然漫流排放, 污水经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回用冲洗鸡舍, 不外排	污水处理设施提升
	供电系统		各小区配备 80kVA 变压器各 1 台, 建设配电房 8x24m ²	配备 80kVA 变压器 1 台, 建设配电房 24m ²	一致
	供暖工程		冬季时, 每个鸡舍采用 1 台热风炉进行供暖（烧稻壳）	冬季时, 6 个鸡舍采用 2 台热风炉进行供暖（烧生物质颗粒）	目前 2 台热风炉足够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雨污分流; 污水经化粪池和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厂区储水池中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雨污分流; 污水经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施（“格栅+沉砂池+气浮+调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厂区储水池中用于厂区绿化和回用冲洗鸡舍, 不外排	污水处理设施提升
	废气治理措施	热风炉烟气处理	旋风除尘器, 除尘效率 85%	水膜+旋风除尘	提升
		鸡舍采用换气扇加强通风换气		鸡舍采用换气扇加强通风换气	一致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未建	未建
	固废处理措	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理; 鸡粪送有机肥厂作为堆肥原料; 病死鸡安全填埋并深埋处理, 并修建危废临时贮存房用来临时储存危废	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鸡粪送有机肥厂作为堆肥原料; 病死鸡经专门的运输车交由宁国海创环境工程	病死鸡经专门的运输车交由宁国海	

	施		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已建危废临时贮存房用来临时储存危废	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及加强绿化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及加强绿化	一致
	绿化工程	绿化面积 10000x8 平方米	绿化面积 10000 平方米	一致

3.3 产品方案：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运输量	实际年运输量	备注
一、运入					
1	商品代鸡苗	万只	1424.64	42.4	从五星孵化场运入
2	饲料	万吨	7.5	0.12	从五星饲料厂运入
二、运出					
3	商品代黄羽肉鸡	万只	1344	39.2	送至五星屠宰场或市场销售
4	鸡粪	万吨	0.8	0.028	送至协议有机肥厂
5	病死鸡	万只	80.64	0.8	病死鸡经专门的运输车交由宁国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3.4.1 原辅材料：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能源及其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商品鸡苗	万只	1370.88	40
2	饲料	万吨	6.72	0.12
3	疫苗	万元	268.8	7.84
5	稻壳	吨	2304	0
6	生物质颗粒	吨	/	68

7	水	万 m ³	24.3	1.8228
8	电	万千瓦时	21.5	1.62

3.4.2 主要设备:

表 3-6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一	喂养系统			
1	料塔	/	40 只	4 只
2	料线	/	19200 米	1800 米
3	喂料设备		160 套	18 套
二	饮水系统			
1	饮水器	/	26880 只	乳头式饮水器 24 套，每栋鸡舍 4 套*6 栋
2	给水管道	20pvc 管	20000 米	2500 米
3	水塔	塑料（2 吨）	160 只	1 只（20 吨水泥混凝土水塔）
三	通风供温降温系统			
1	通风设施	/	1600 套	33 套
2	自动化控制系统	EM-50-1.0	80 套	6 套
3	热风炉	/	80 只	2 只
4	水帘降温系统	/	80 套	12 套
四	供电系统			
6	配变电系统	/	8 套	1 套
7	变压器	800 千伏安	8 台	1 只
五	其他辅助设备			
1	水泵	/	8 只	1 只
2	供水管	/	20000 米	2500 米
3	消防器材	/	8 套	1 套

3.5 项目水平衡图

港口山门村方村标准化养殖小区共 6 栋鸡舍,鸡舍面积采用 140m ×12m 标准化设计,每栋鸡舍肉鸡数量固定为 3.36 万只,养殖密度固定为 20 只/m²;养殖周期为一批次 40 天,空置 2 周,每年养殖 5

批次。鉴于上述情况，商品代肉鸡场用水量以单个鸡舍用水为基础预测单元，项目用水主要有

(1) 职工生活用水，用水系数取 $10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

(2) 鸡饮用水。采用先进鸡咬式饮水方式。根据企业提供，商品代肉鸡场肉鸡鸡饮水平均 $0.40\text{L}/\text{只} \cdot \text{d}$ 。

(3) 喷雾、擦洗消毒水。喷雾、擦洗消毒水主要用于鸡场内日常喷雾消毒和人员喷雾消毒，车辆擦洗消毒水和过道擦洗消毒水。喷雾、擦洗消毒水用水量与鸡场内的鸡舍数量成正比，预计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cdot \text{鸡舍}$ 。

(4) 鸡舍冲洗、消毒用水。肉鸡养殖采用每批次同进同出，每批次清洗一次，采用干清粪方式，鸡进场前铺设 10cm 干燥稻糠壳，养殖过程中每天洒一层新干燥稻糠壳直至鸡出栏以保持鸡粪干燥，所以本项目鸡舍每批次打扫一次，产生鸡舍冲洗、消毒用水。鸡舍干清粪先人工鸡粪清扫装袋（使用水），再通过人工二次清扫后喷洒碱消毒水，然后使用高压水枪冲洗，整个过程较节约用水。冲洗、消毒一个鸡舍用水一次最大量 $20\text{m}^3/\text{批次} \cdot \text{鸡舍}$ 。

表 3-7 用水量统计一览表

项目	用水量标准	数量/规模	时间	单栋肉鸡舍每天用水量 ($\text{m}^3/\text{d} \cdot \text{单栋鸡舍}$)	单栋肉鸡舍每批次用水量 ($\text{m}^3/\text{批次} \cdot \text{单栋鸡舍}$)	单栋肉鸡舍每年用水量 ($\text{m}^3/\text{a} \cdot \text{单栋鸡舍}$)	6 栋鸡舍全年用水量 (m^3/a)
职工生活、办公	$10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2 人/鸡舍	50 天 5 批次	0.2	10	50	300

用水							
鸡饮用水	0.4L/只·d	3.36 万只/1 栋鸡舍	40 天 5 批次	13.44	537.6	2688	16128
喷雾、擦洗消毒水	1m ³ /d·鸡舍	1 栋肉鸡鸡舍	40 天	1.0	40	200	1200
鸡舍冲洗、消毒用水	20m ³ /鸡舍·50 天	1 次/批次·1 栋鸡舍	5 批次	/	20	100	600
合计					607.6	3038	18228

表 3-8 排水量统计一览表

项目	单栋肉鸡舍每批次用水量 (m ³ /批次·单栋鸡舍)	排放系数	每批次单栋肉鸡舍废水量 (m ³ /批次·单栋肉鸡舍)	每年单栋肉鸡舍废水量(m ³ /批次单栋肉鸡舍)	全年废水总产生量
职工生活、办公用水	10	0.85	8.5	42.5	255
鸡饮用水	537.6	0	0	0	0
喷雾、擦洗消毒水	40	0.8	4	20	120
鸡舍冲洗、消毒用水	20	/	16	80	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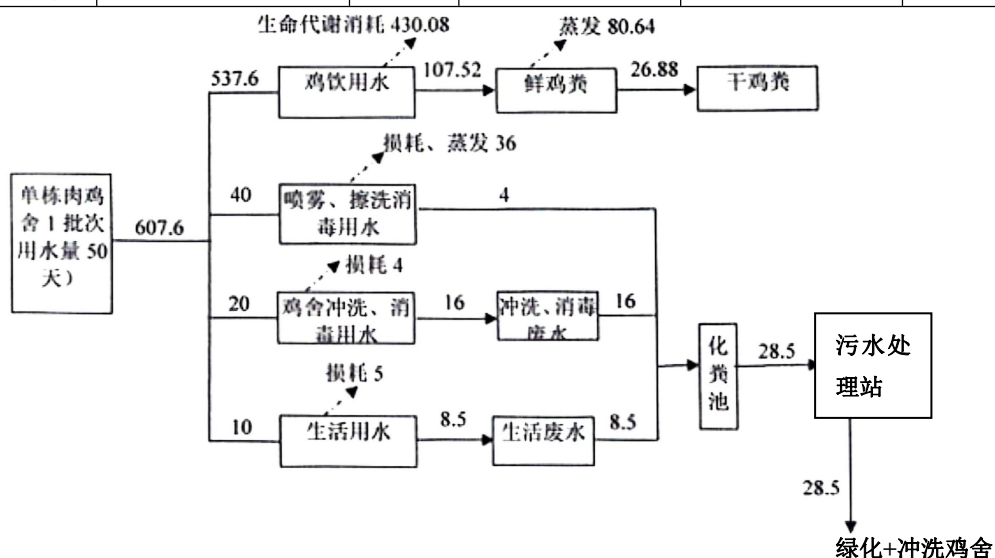


图 3-5-1 1 栋鸡舍 1 批次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3.6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区为边界设置 2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养殖场建设期间周边 200 米范围内的建房在项目投产前均已拆除，目前该养殖场周边有一户陈先飞村民敏感点是在该养殖场建成之后陆续新建的（证明见附件）。



图 3-6-1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2)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安徽五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将方村 1 号养殖场 2021 年 11 月 1 日承租给宁国市顺彬养殖专业合作社，故排污许可单位为宁国市顺彬养殖专业合作社方村 1 号养殖场，生产经营产所在宁国市港口镇山门村第 27 村民组，属于鸡的饲养行业。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登记，有效期为 2024 年 0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1 日，许可登记编号为 93341881MA8N92HK9K002W。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3341881MA8N92HK9K002W

排污单位名称：宁国市顺彬养殖专业合作社方村1号养殖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国市港口镇山门村第27村民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341881MA8N92HK9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12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12日至2029年01月11日



(3) 初期雨水收集池

项目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403.2m³，尺寸为 18m×8m×2.8m。



图 3-6-1 初期雨水收集池

3.7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3.7.1 养殖工艺流程

本项目肉鸡养殖过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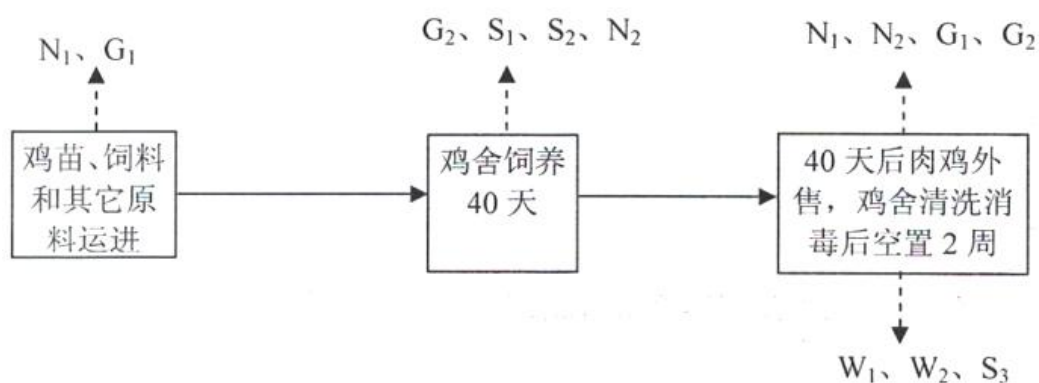


图 3-7-1-1 项目养殖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注：废气：G1--扬尘；G2--恶臭；G3--烟尘、SO₂等。

废水：W--喷雾、擦洗消毒废水；W--设备、鸡舍冲洗水消毒废水。

噪声：N1--设备噪声；N2--鸡叫声。

固体废物：S--病、死鸡；S2--兽药瓶/袋、疫苗瓶等；S3---鸡粪及废弃垫料。

本项目养殖工艺流程如下：

（1）生产技术方案

① 周转参数

商品肉鸡 40 天出栏，养殖小区全年养殖批次为 5 批。

② 产品规模

商品代养殖小区 1 个，年出栏商品代黄羽肉鸡 40 万只。

（2）饲养工艺流程

鸡舍移入设备（饲槽、饮水器等）→熏蒸消毒（福尔马林+高锰酸钾溶液）→引进鸡苗（饲养 40 天）→出售商品肉鸡→移出设备→清除粪便、垫料（干法清粪）→冲洗鸡舍（高压水冲洗）→喷雾消毒→空置两周以上

（3）生产工艺说明

① “全进全出”饲养制度

“全进全出”指同一养殖小区在饲养同一批鸡的时候采用同时进场，同时出栏的管理制度。另外对养殖小区实行统一的生产管理，统一的饲养标准、技术方案和防疫措施

②公母分群饲养

公母鸡在生理、生长速度和环境要求上有所区别，在饲养管理上将公母分群管理饲养有利于调整营养水平、公母分期出栏。

③加强早期管理

肉用鸡早期生长速度较快，需要提供营养丰富的饲料。

④ 饲喂颗粒饲料

肉鸡喂养前 20 天，使用破碎料，后期颗粒料。

3.8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项目共建设 8 个标准化黄羽肉鸡养殖小区,分别位于姚高许高村(1 个)、姚高小胡村(1 个)、姚高易家村(1 个)、梅林花园村(1 个)、港口山门村方村(1 个)、港口山门村程村(1 个),港口五磁村(1 个)。	项目建设港口山门村方村标准化黄羽肉鸡养殖小区,选址于宁国市港口镇山门村第 27 村民组	阶段性验收,仅港口山门村方村标准化黄羽肉鸡养殖小区中的 6 栋鸡舍和相关配套设施,不属于重大变化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商品代养殖小区共 8 个,年出栏商品代黄羽肉鸡 1344 万只。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商品代养殖小区共 1 个,年出栏商品代黄羽肉鸡 40 万只	阶段性验收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动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年出栏商品代黄羽肉鸡 1344 万只	年出栏商品代黄羽肉鸡 40 万只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无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无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燃料由稻壳变为生物质颗粒。	不新增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热风炉烟气处理：旋风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除尘效率 85%；鸡舍采用换气扇加强通风换气；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雨污分流；污水经化粪池和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厂区储水池中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热风炉烟气处理：水膜除尘+15m 高排气筒；鸡舍采用换气扇加强通风换气。雨污分流；污水经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施（“格栅+沉砂池+气浮+调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厂区储水池中用于厂区绿化和回用冲洗鸡舍，不外排	热风炉烟气处理设施由旋风除尘器改为水膜除尘+旋风，为提升。污水处理设施提升，处理达标后水部分用于厂区绿化，部分回用于冲洗鸡舍。食堂未建设。以上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污水经化粪池和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厂区储水池中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污水经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施（“格栅+沉砂池+气浮+调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厂区储水池中用于厂区绿化和回用冲洗鸡舍，不外排	污水处理设施提升，处理达标后水部分用于厂区绿化，部分回用于冲洗鸡舍。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变动

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厂房封闭、设备基础减震、风机加装隔声罩等	厂房封闭、设备基础减震、风机加装隔声罩等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及固废临时储存场所	生活垃圾：有垃圾收容装置；设置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及固废临时储存场所	无变动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养殖过程、污水处理产生的恶臭气体及热风炉燃烧废气。污染物有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1) 鸡舍恶臭

肉鸡在饲养过程中会释放出一些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这些不良气体主要来自含蛋白质废弃物（包括鸡粪、鸡毛、废饲料等）的厌氧分解，由大量挥发性的有机物组成，包括 NH_3 、二氧化碳、 H_2S 、甲烷和粪臭素等 150 余种。养殖小区在采取系统的减臭、除臭综合措施（主要是采取保持垫料干燥、洒除臭剂、鸡舍降温设施和通风换气设施），养殖小区每个鸡舍一侧设有换风扇，鸡入场到出栏整个养殖时间不间断运转，所以保持了鸡舍内恶臭气体浓度低。

(2) 污水处理站恶臭

项目废水处理采用“格栅+沉砂池+气浮+调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沉淀池”，本项目对固粪收集池等池体均采取全封闭措施。同时在周边喷洒除臭剂、周边种植高大的乔木等降低无组织恶臭的逸散。

(3) 热风炉燃烧废气

项目冬季 1 批肉鸡在养殖过程中需要供暖。实际供暖时间为鸡苗进入鸡舍的前 20 天，肉鸡饲养过程中后 20 天因肉鸡的御寒能力加

强，不需要再进行额外供暖。

项目每 3 座鸡舍配备了 1 台水暖式热风炉，采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烧原料。根据热风炉厂家提供资料，综合考虑本项目鸡舍面积和层高等因素，本项目单个热风炉生物质颗粒耗量约为 140kg，工作时间为 720h。所用的稻壳燃烧热值和元素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 生物质颗粒成分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成分燃料密度	kg/m ³	≥1000
破碎率	%	≤5
含水率	%	≤13
灰分含量	%	≤6
低位发热量	MJ/kg	≥16.9
全硫	%	≤0.2

热风炉烟气采用水除尘+旋风进行除尘，再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等参数并明确匹配情况：

序号	项目	参数	匹配情况
1	5 栋鸡舍热风炉废气	风机功率：3Kw，旋风除尘尺寸为 0.6m×2.2m，风机风量：2000~5000m ³ /h	匹配
2	2 栋鸡舍热风炉废气	风机功率：4Kw，旋风除尘尺寸为 0.6m×2.2m，风机风量：3000~5000m ³ /h	匹配



图4-1 废气排放口

4.1.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养殖废水，本项目养殖废水全部进入场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沉砂池+气浮+调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沉淀池”，处理之后，部分用于厂区绿化，部分回用于冲洗鸡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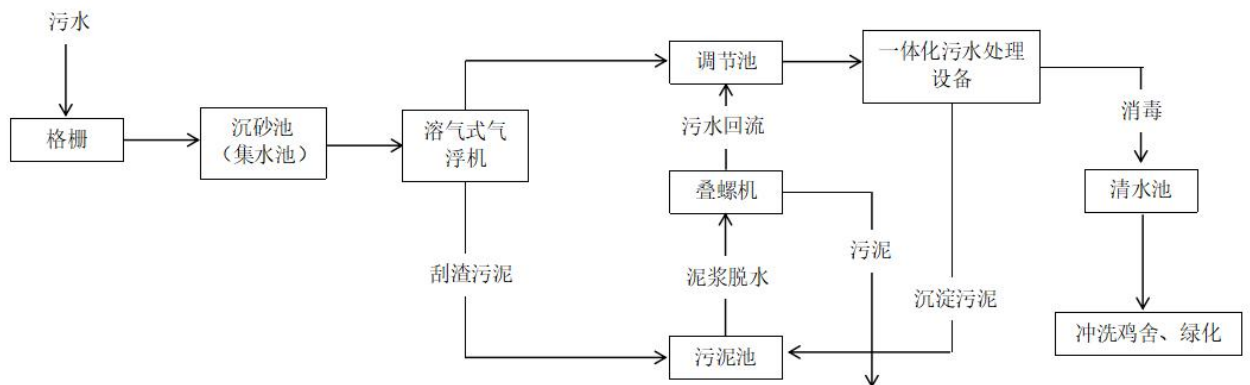


图4-2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混料及投料机、进出车辆、公鸡的啼叫等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干鸡粪及垫料、污水处理站污泥、病死鸡、兽药瓶/袋、疫苗瓶、生活垃圾等。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一般固废：（1）干鸡粪及垫料

单座鸡场每批次鸡同时进场，每批次鸡进场之前，在鸡舍混凝土地面上铺设 10cm 稻壳类的干燥垫料；鸡饲养过程中每天在表层均匀铺洒一定量的稻糠壳类的干燥垫料，直至到该批次鸡出栏；单座养殖小区每批次鸡同时出栏，出栏鸡笼养运出之后才开始采用干法清粪；因鸡粪及垫料较为干燥，采用人工铲清、清扫后，人工装入包装袋类容器中在鸡舍内作短暂摆放，一般当天运出鸡场，少有隔天清运情况，但是不会存放至第三天。鸡舍在打扫和鸡粪及垫料清运之后，开始高压水枪冲洗残存鸡类及杂物和消毒处理，之后进入鸡舍空置期。

本项目产生的鸡粪及垫料出售给宣城市南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生产有机肥的原料，相关合作协议见附件。

（2）污水处理站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沉砂池+气浮+调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沉淀池”，处理产生的污泥与鸡粪及垫料一起出售给宣城市南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生产有机肥的原料，相关合作协议

见附件。

（3）病死鸡

项目提及的病、死鸡为养殖过程出现的病、挤压、惊吓、营养不良等正常鸡死亡以及先天性瘦弱性死亡，根据畜禽养殖业无害化规定需要养殖业主自行无害化处理（方式为焚毁和深埋），不属于《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规定范围。本项目应对养殖过程出现的正常病、死鸡选择运输到宁国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焚烧的方式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养殖小区共约 20 名员工，每人每天产生活垃圾按 0.5kg 计算，养殖场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2.5t/a（按 250 天/年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运往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危险废物：

（1）兽药瓶/袋、疫苗瓶等

鸡在生长过程接种免疫或发病期接受治疗产生的少量检疫废物，本项目全场产生量约为 2t/a。场区内建设具备“三防”措施的暂存场所，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定期交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4-1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环评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1	干鸡粪及垫料	一般固废	SW82	030-001-S82	27353.6	814
3	病死鸡	一般固废	SW82	030-002-S82	268.8	8

4	污泥	一般固废	SW07	900-099-S07	/	2
5	兽药瓶/ 袋、疫苗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344 万只	2t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20	2.5



图 4-2 危废暂存库

五、环评主要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特别是国家和安徽省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业产业化经营政策，项目选址符合设施农用地租用政策。项目采用先进的养殖工艺和孵化生产工艺以及管理技术，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在规划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贯彻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环境保护环保设施落实到位，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水、废气、固废污染物在采取提出的综合治理措施后，均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区现有环境功能级别；项目建成运营后社会效益显著。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可行。。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 2012 年 4 月 30 日以宁环办[2012]88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复函。

一、安徽五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标准化养殖小区建设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并经宁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审批[2011]164 号备案，原则同意建设。该项目位于姚高许高村、姚高小胡村姚高易家村、梅林花园村（2 个养殖小区）港口山门村方村港口山门村程村、港口五磁村共计 8 个养殖小区。建设内容为年饲养商品肉鸡 1344 万只，主要工程为 80 栋高标准的肉鸡鸡舍，建筑面积为 134400 平方米；配套办公、生活设施、厂区道路、围墙及绿化和隔离带等。项目总投资 1.3 亿元人民币。

二、项目须严格按《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基本技术要求实施，并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三、项目运行产生的废污水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处理后全部用于场区绿化，实行综合利用，实现废水不外排。

四、项目运行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治要求，加强通风，确保养殖小区臭气浓度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56-2001）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氨和硫化氢等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确保养殖小区内燃秸秆、稻壳等供热用水暖式热风炉废气排放达到《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相关规定。对于卫生防护距离内住宅拆迁问题，须严格按宁国市人民政府承诺函进行落实。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优化厂区布局；运行期应采用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边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固废防治防治措施，病死鸡等养

殖产生的废弃物须严格执行 HJ/T81-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与《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的相关规定

七、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管理,建立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制度,加强场内的环境管理和职工的岗位培训,增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八、宁国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

九、项目试运营三个月内,业主应及时按规定程序申请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六、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6-1：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	实际落实情况
安徽五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标准化养殖小区建设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并经宁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审批[2011]164 号备案，原则同意建设。该项目位于姚高许高村、姚高小胡村姚高易家村、梅林花园村（2 个养殖小区）港口山门村方村、港口山门村程村、港口五磁村共计 8 个养殖小区。建设内容为年饲养商品肉鸡 1344 万只，主要工程为 80 栋高标准的肉鸡鸡舍，建筑面积为 134400 平方米；配套办公、生活设施、厂区道路、围墙及绿化和隔离带等。项目总投资 1.3 亿元人民币。	落实 建设项目为阶段性验收，1 个养殖小区选址位于港口山门村方村，建设位置未发生变化，建设内容为年饲养商品肉鸡 40 万只，主要工程为 6 栋高标准的肉鸡鸡舍；配套办公、生活设施、厂区道路、围墙及绿化和隔离带等。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 2012 年 4 月 30 日以宁环办[2012]88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复函。
项目须严格按《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基本技术要求实施，并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落实 满足“三同时”制度。
项目运行产生的废污水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处理后全部用于场区绿化，实行综合利用，实现废水不外排	落实 雨污分流，污水经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施（“格栅+沉砂池+气浮+调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厂区储水池中，处理之后的水部分用于厂区绿化，部分回用于冲洗鸡舍，不外排。水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项目运行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治要求，加强通风，确保养殖小区臭气浓度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56-2001）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氨和硫化氢	落实 项目氨和硫化氢等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要求。供热用水暖式热风炉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整治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等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确保养殖小区内燃秸秆、稻壳等供热用水暖式热风炉废气排放达到《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相关规定。对于卫生防护距离内住宅拆迁问题，须严格按宁国市人民政府承诺函进行落实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优化厂区布局；运行期应采用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边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落实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优化车间内设备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固废防治防治措施，病死鸡等养殖产生的废弃物须严格执行 HJ/T81-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与《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的相关规定	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鸡粪及垫料出售给宣城市南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生产有机肥的原料。本项目应对养殖过程出现的正常病、死鸡选择运输到宁国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焚烧的方式处置。兽药瓶/袋、疫苗瓶等定期交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管理，建立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制度，加强场内的环境管理和职工的岗位培训，增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落实。
宁国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	本次验收。
项目试运营三个月内，业主应及时按规定程序申请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七、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7.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NH_3 、 H_2S 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供热用水暖式热风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整治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表 7-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Nm^3)	排放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 排放限值(mg/m^3)	采用标准
颗粒物	30	15	/	/	《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物综合整治 方案》（环大气 [2019]56号）
二氧化硫	200	15	/	/	
氮氧化物	300	15	/	/	
硫化氢	/	15	0.33	0.06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4554-93)
氨（氨气）	/	15	4.9	1.5	
臭气浓度	70（无量纲）				《畜禽养殖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

7.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为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等，污水经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施（“格栅+沉砂池+气浮+调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厂区储水池中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养殖场废水进行场内绿化灌溉水质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7-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旱作标准

项目类别	限值
BOD ₅ / (mg/L)	100
COD/ (mg/L)	200
SS/ (mg/L)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8
水温/℃	35
pH	5.5~8.5
全盐量/ (mg/L)	1000 (非盐碱土地区), 2000 (盐碱土地区)
氯化物/ (mg/L)	350
硫化物/ (mg/L)	1
总汞/ (mg/L)	0.001
镉/ (mg/L)	0.01
总砷/ (mg/L)	0.1
铬 (六价) / (mg/L)	0.1
铅/ (mg/L)	0.2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40000

7.3厂界噪声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标准限值如下。

表 7-3 噪声排放标准

类 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噪声限值[Leq: dB (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噪声限值[Leq: dB (A)]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7.4 固废处置标准

养殖业废渣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6中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病死鸡处理执行《畜禽业养殖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相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7.5 固（液）体废物监测

不涉及。

7.6 辐射监测

不涉及。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书，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为1.728t/a，SO₂为4.224t/a，NO_x 为1.92t/a。

八、环保设施投资和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28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7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98%，环保投资见表 8-1。

表 8-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费用 (万元)	投资内容
1	废气治理	养殖场恶臭污染物	2	养殖场除臭综合措施，换气扇、节水型鸡饮水器、洒稻糠壳
		燃生物质热风炉	5	水除尘+旋风除尘+15m 高排气筒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养殖废水	50	污水经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施(“格栅+沉砂池+气浮+调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厂区储水池中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配套建设雨污管网。
3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2	设置减振基座、空压机房等
4	固废治理	鸡粪及垫料	/	鸡粪及垫料出售给宣城市南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生产有机肥的原料。
		病死鸡	5	本项目应对养殖过程出现的正常病、死鸡选择运输到宁国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焚烧的方式处置。
		兽药瓶/袋、疫苗瓶等	1	兽药瓶/袋、疫苗瓶等暂存于危废库中，并定期交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	0.5	场区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
5	地下水	地下水	10	养殖场区绿化面积培土层和粘土层厚度达到 100cm 厚防渗系数小于 10^{-7}cm/s
6	环境管理	场区	1	项目设立环境管理制度，场区设置规范化废气排污口、固废堆放场所标志牌
合计			76.5	/

九、验收监测内容

9.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9-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	监测指标	检测频次
1	DA001	5 栋鸡舍热风炉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3 批次/2 点/2 天
2	DA002	2 栋鸡舍热风炉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3 批次/2 点/2 天
3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硫化氢、氨、 臭气浓度	3 批次/3 点/2 天
4		敏感点	硫化氢、氨、臭气浓 度	3 批次/1 点/2 天

9.2、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	监测指标	检测频次
1	DW001	废水排放口出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pH，全盐量，氯化物， 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六价铬，水温	3 批次/1 点/1 天

注：本项目方村标准化黄羽肉鸡养殖小区的污水处理设施 2021 年进行提升，并通过检测完成处理设施验收，检测报告（2021JCJCWTQ1108-2）见附件，故此次验收只检测常规及特征污染物。

9.3 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共布设 4 个监测点。敏感点一点。监测频次为 2 天，昼

间各监测一次。

表 9-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项目四周外一米处、敏感点	噪声	昼间各一次监测连续 2 天

十、验收检测方法、检出限、仪器信息

表 10-1 检测方法、检出限、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崂应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YQ-2020-02 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W) YQ-2019-19 PX125DZH 十万分之一天平 YQ-2019-34 NVN-800S 低浓度恒温恒湿系统 YQ-2019-28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崂应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YQ-2020-02 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W) YQ-2019-1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崂应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YQ-2020-02 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W) YQ-2019-1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PX125DZH 十万分之一天平 YQ-2019-34 EM-2068A 四气一尘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2024-02/03/04/0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无量纲	HP-CYB-AD 流量可调节采样器 YQ-2020-1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3.1.11 (2)	0.001	mg/m ³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2019-0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 ³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2019-04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法 GB13195-1991	/	℃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	/	无量纲	PHBJ-260 型 便携式 PH 计

	法 HJ 1147-2020			YQ-2019-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	mg/L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2019-04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	mg/L	PX125DZH 十万分之一天平 YQ-2019-34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2019-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4.4.18	0.05	mg/L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2019-04
硫化物	水质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	mg/L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2019-04
氯化物	水质氯化物的测定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	mg/L	/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20	MPN/L	MJX-160B-Z 霉菌培养箱 YQ-2019-06
六价铬	水质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004	mg/L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2019-04
全盐量	水质全盐量的测定重量法 HJ/T 51-1999	10	mg/L	PX125DZH 十万分之一天平 YQ-2019-3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dB(A)	AWA6228+ 噪声分析仪 YQ-2023-06-0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6021A 声校准器 YQ-2019-17-01/02 QDF-6 型智能热球风速计 YQ-2019-26

十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检测前，相关部门根据检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要求工况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3）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

①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通过空白、平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②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

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各生产工段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工艺尾气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③无组织排放检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④噪声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采用等效声级 $L_{eq}(A)$ 值为进行了评价，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评价量，统计声级 L_{10} 、 L_{50} 、 L_{90}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为 AWA6228+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校准仪器为 AWA6221A 声校准器，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检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十二、验收监测结果

12.1 生产工况

项目竣工阶段性验收监测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6 月 18 日进行，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

表 12-1 生产工况统计表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产能比%
2024.6.17	存栏量	33.6 万只	8 万只	23.8
2024.6.18	存栏量	33.6 万只	8 万只	23.8

1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2.2.1 废气（有组织）

项目 NH₃、H₂S 等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供热用水暖式热风炉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整治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燃料	生物质	过量空气系数	1.7		
采样日期	2024.06.17	分析日期	2024.06.17~2024.06.2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1:42~ 12:02	12:10~ 12:30	12:39~ 12:59	均值
5 栋鸡舍 热风炉 废气排 气筒出 口	含氧量%	16.4	16.3	15.8	16.2
	含湿量（%）	2.5	2.5	2.5	2.5
	平均烟温（℃）	82.9	83.1	83.3	83.1
	平均流速（m/s）	12.7	13.1	13.0	12.9

	标干流量(m³/h)		1054	1085	1076	107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7.4	5.8	6.8	6.7
		折算浓度 (mg/m³)	19.9	15.2	16.1	17.0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7	0.007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10	10	10	10
		折算浓度 (mg/m³)	26	26	23	25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0.011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52	51	44	49
		折算浓度 (mg/m³)	136	130	102	123
		排放速率 (kg/h)	0.055	0.055	0.047	0.052
备注						

表 1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燃料	生物质		过量空气系数	1.7		
采样日期	2024.06.17		分析日期	2024.06.17~2024.06.2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0:01~ 10:21	10:25~ 10:45	10:49~ 11:09	均值
2 栋鸡舍热风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含氧量%		16.2	16.4	16.4	16.3
	含湿量（%）		2.5	2.5	2.5	2.5
	平均烟温（℃）		84.5	82.4	82.6	83.2
	平均流速（m/s）		12.2	14.8	13.1	13.4
	标干流量(m³/h)		1008	1230	1094	111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5.4	5.0	5.2	5.2
		折算浓度（mg/m³）	13.9	13.4	14.0	13.8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5	0.006	0.006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9	10	10	10
		折算浓度（mg/m³）	23	26	26	25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2	0.011	0.011
		排放浓度 (mg/m³)	57	52	51	53
		折算浓度 (mg/m³)	143	136	133	137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64	0.056	0.059
备注						

表 1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燃料	生物质		过量空气系数	1.7		
采样日期	2024.06.18		分析日期	2024.06.18~2024.06.2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0:46~ 11:06	11:09~ 11:29	11:36~ 14:56	均值
5 栋鸡舍 热风炉 废气筒出口	含氧量%		16.0	16.0	16.1	16.0
	含湿量（%）		2.7	2.7	2.7	2.7
	平均烟温（℃）		87.7	87.7	88.1	87.8
	平均流速(m/s)		13.32	16.37	13.41	14.37
	标干流量(m³/h)		1086	1339	1093	117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5.6	4.9	5.8	5.4
		折算浓度 (mg/m³)	13.8	12.1	14.6	13.5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7	0.006	0.006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11	11	8	10
		折算浓度 (mg/m³)	26	26	20	24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5	0.009	0.012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55	55	55	55
		折算浓度 (mg/m³)	132	132	135	133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74	0.060	0.065
备注						

表 1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燃料	生物质		过量空气系数	1.7		
采样日期	2024.06.18		分析日期	2024.06.18~2024.06.2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9:22~ 09:42	09:47~ 10:07	10:11~ 10:31	均值
2 栋鸡舍热风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含氧量%		16.2	16.2	16.1	16.2
	含湿量（%）		2.7	2.7	2.7	2.7
	平均烟温（℃）		82.7	83.4	82.6	82.9
	平均流速（m/s）		12.11	11.65	13.37	12.38
	标干流量（m3/h）		1002	961	1107	102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5.9	6.3	5.4	5.9
		折算浓度（mg/m³）	15.2	16.2	13.6	15.0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6	0.006	0.006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8	5	5	6
		折算浓度（mg/m³）	20	13	12	15
		排放速率（kg/h）	0.008	0.005	0.006	0.006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57	52	58	56
		折算浓度（mg/m³）	143	130	142	138
		排放速率（kg/h）	0.057	0.050	0.064	0.057
备注						

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污染物排放的浓度及年运行时间，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数据满足控制指标要求，具体见下表 12-6。

表 12-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年排放量（t/a）	年排放量（t/a）	控制指标（t/a）	是否达标
1	2#鸡舍热风炉	颗粒物	0.006	720	0.0043	0.0086	1.728	达标

	燃烧废气排放口							
2	5#鸡舍热风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06	720	0.0043			
3	2#鸡舍热风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0.008	720	0.0058	0.0144	4.224	达标
4	5#鸡舍热风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0.012	720	0.0086			
5	2#鸡舍热风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0.058	720	0.0418	0.084	1.92	达标
6	5#鸡舍热风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0.058	720	0.0418			

12.2.2 废气（无组织）

无组织颗粒物浓度为 $0.60\text{mg}/\text{m}^3\sim 1.0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NH_3 浓度为 $0.03\text{mg}/\text{m}^3\sim 0.19\text{mg}/\text{m}^3$ ， H_2S 浓度为 $0.002\text{mg}/\text{m}^3\sim 0.013\text{mg}/\text{m}^3$ ，恶臭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臭气浓度 <10 ，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表 12-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06.17	分析日期	2024.06.17~2024.06.20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 (μg/m ³)
厂界东	09:30~10:30	0.008	0.15	<10	97
	10:32~11:32	0.010	0.15	<10	60
	12:45~13:45	0.013	0.14	<10	75
	均值	0.010	0.15	/	77
厂界南	09:37~10:37	0.004	0.06	<10	77
	10:40~11:40	0.003	0.05	<10	72

	12:48~13:48	0.003	0.06	<10	67
	均值	0.003	0.06	/	72
厂界西	09:39~10:39	0.002	0.07	<10	75
	10:44~11:44	0.002	0.07	<10	70
	12:48~13:48	0.003	0.06	<10	65
	均值	0.002	0.07	/	70
敏感点	09:34~10:34	0.002	0.03	<10	88
	10:36~11:36	0.003	0.04	<10	83
	12:47~13:47	0.003	0.03	<10	103
	均值	0.003	0.03	/	91
备注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 (KPa)	99.4~99.5	气温 (°C)	31.6~31.8	

表 12-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06.18	分析日期	2024.06.18~2024.06.20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 (μg/m ³)
厂界东	09:07~10:07	0.008	0.17	<10	68
	10:14~11:14	0.008	0.19	<10	77
	11:17~12:17	0.012	0.16	<10	80
	均值	0.009	0.17	/	75
厂界南	09:11~10:11	0.004	0.07	<10	77
	10:16~11:16	0.004	0.05	<10	85
	11:19~12:19	0.003	0.06	<10	83
	均值	0.004	0.06	/	82
厂界西	09:21~10:21	0.003	0.06	<10	83
	10:23~11:23	0.003	0.08	<10	53
	11:26~12:26	0.004	0.05	<10	62
	均值	0.003	0.06	/	66

敏感点	09:05~10:05	0.003	0.02	<10	93
	10:14~11:14	0.002	0.04	<10	80
	11:17~12:17	0.004	0.03	<10	88
	均值	0.003	0.03	/	87
备注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 (KPa)	99.4~99.5	气温 (°C)	29.7~40.0	

12.2.1 废水（有组织）

项目养殖场废水进行场内绿化灌溉水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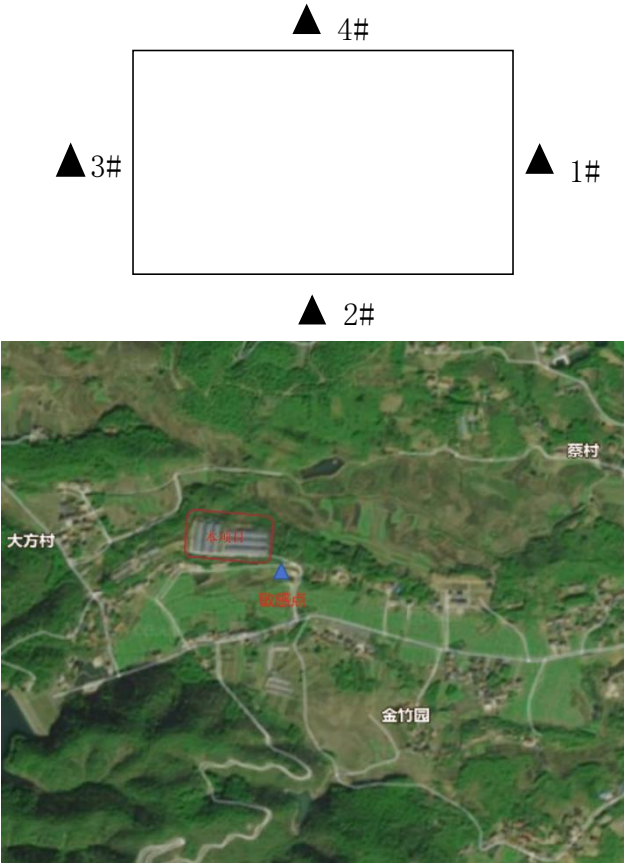
表 12-9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06.17	分析日期		2024.06.17~2024.06.20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废水排放口出口	水温	24.5	24.6	24.5	/	°C
	pH 值	7.5	7.4	7.5	/	无量纲
	全盐量	109	104	123	112	mg/L
	化学需氧量	28.7	25.6	24.9	26.4	mg/L
	悬浮物	79	65	60	6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2	0.11	0.10	0.11	mg/L
	氨氮	0.574	0.595	0.583	0.584	mg/L
	硫化物	0.01L	0.01	0.01L	0.01L	mg/L
	氯化物	4.23	4.83	5.44	4.83	mg/L
	粪大肠菌群	1.1×10 ³	1.4×10 ³	1.1×10 ³	1.2×10 ³	MPN/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mg/L
样品性状	淡绿、透明、有异味					
备注						

12.2.4 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为达标排放。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10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4.06.17		2024.06.18	
		昼	夜	昼	夜
	▲1#东	55.5	48.6	59.5	48.0
	▲2#南	54.2	45.1	45.1	48.5
	▲3#西	46.1	46.4	48.6	47.1
	▲4#北	50.9	48.6	48.5	46.8
	敏感点	46.5	45.6	47.9	45.3
气相条件		昼: 晴 风速: 1.2 m/s	夜: 晴 风速: 1.0m/s	昼: 晴 风速: 1.4 m/s	夜: 晴 风速: 1.0 m/s
备注					
噪声点位示意图					

十三、公众参与

1、公众参与的目的、意义和形式

公众参与的目的在于了解可能受到建设项目月直接影响的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和意见，了解哪些方面是当地公众关心的向题，从而全面地掌握建设项目所具有的不利影响，以便于在验收工作中出相应的对策，将不利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建设项目开展公众参与活动，也是为了保证工程建设的合理性、科学性及工程设计技术方案的先进性和污染控制措施的可行性，因而开展社会调查活动，以征询公众对工程项目建设的意见和要求。项目的开发建设对当地居民和公众的影响十分重要。因为一个建设项目，尤其是大型的建设项目对当地的经济结构、人们的生活方式就业方式、公众健康等方面都会产生深刻的、不可逆转的影响，而当地公众是最直接的受影响者，并且他们还将成为开发建设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当地公众对开发项目的态度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否则，由于忽略这一问题而使当地公众的利益受到侵害，将对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为此，验收单位与建设单位共同对项目建设所在区域开展公众参与活动，在活动中采取书面问卷随机抽样调查的形式进行

2 、公众参与的调查方法、范围及调查对象

项目立项以来，建设单位向公众介绍了项目的有关情况。在有关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众大力协作下，单位多次对工程涉及的区域进行了实地踏和调查，为了充分了解公众的感见，切实保护爱老响众利，采用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的为式证询公众减见加建议，由调查对

象填写，然后汇总形成。调查范围为居住在附近的居民。调查文件见附件。

3 、公众参与的结果

通过公众参与调查（见附件），表达了公众对建设工程所持的态度。当地公众对项目的建设具有充分的认识，同时公众对环境污染问题也表现出了极大的关注。该工程项目建设得到所有被调查者的一致支持，同时对工程施工中所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表示满意与可行，对于项目实施后的效果，被调查者普遍认为该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同时，部分调查者还对工程的建设提出了建议和要求，主要是希望建设部门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总之，通过调查使当地群众较好地了解了该项工程的建设内容、有利影响和不利影响，使建设单位与当地群众充分地进行了沟通，只有树立良好的社会基础才能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才能发挥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十四、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项目 NH_3 、 H_2S 等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供热用水暖式热风炉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整治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无组织颗粒物浓度为 $0.60\text{mg}/\text{m}^3 \sim 1.0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NH_3 浓度为 $0.03\text{mg}/\text{m}^3 \sim 0.19\text{mg}/\text{m}^3$ ， H_2S 浓度为 $0.002\text{mg}/\text{m}^3 \sim 0.013\text{mg}/\text{m}^3$ ，恶臭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臭气浓度 <10 ，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2、废水：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施（“格栅+沉砂池+气浮+调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厂区储水池中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污水经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施（“格栅+沉砂池+气浮+调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厂区储水池中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养殖场废水进行场内绿化灌溉水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3、噪声：项目噪声经隔声、基础减震等控制措施并经过空间扩散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污泥、鸡粪及垫料出售给宣城市南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生产有机肥的原料。本项目应对养殖过程出现的

正常病、死鸡选择运输到宁国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焚烧的方式处置。兽药瓶/袋、疫苗瓶等定期交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5、辐射：不涉及。

6、本项目以厂区为边界需设置 2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养殖场建设期间周边 200 米范围内的建房在项目投产前均已拆除，目前该养殖场周边有一户陈先飞村民敏感点是在该养殖场建成之后陆续新建的（证明见附件）。

7、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颗粒物为 0.0086t/a，二氧化硫为 0.0144t/a，氮氧化物为 0.084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十五、建议

1、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和现场环境管理。

2、确保鸡舍冲洗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农林灌溉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冲洗鸡舍，不外排。

安徽五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标准化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完成情况	备注
1	细化建设过程说明，明确验收范围；核实鸡舍设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热风炉单台装机容量、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并明确与项目本期产能匹配情况；核实敏感环境保护目标是否发生变化；核实建设期、运营期是否发生污染投诉；补充非重大变动分析内容	建设过程见 P ₂ ，其他均已核实	/
2	核实热风炉烟气收集、除尘净化效果和排气筒高度，附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风量等参数并明确匹配情况，核实臭气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并附相关管理台账；核实水量平衡图和雨污分流进展，附废水处理工艺路线和废水满足回用冲洗鸡舍、绿化要求的支撑性材料，明确雨雪期处理后的废水暂存方式；核实固废种类、属性及处理处置途径，完善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建设；定期对养殖场地面进行环境清理，持续改善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风量等参数并明确匹配情况见 P ₂₀ ，废水处理工艺见 P ₂₁ ，废水经处理水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可用于回用冲洗鸡舍、绿化，检测报告见附件	/
3	完善相关场所环保标志标识、环保设施内部照片；附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登记表；规范图表，勘误文字	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标准化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宁国市港口镇山门村第 27 村民组					
	行业类别		鸡的饲养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344 万只商品肉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只商品肉鸡	环评单位	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淮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宁环办[2012]8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2.5				竣工日期		2012.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五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五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3341881MA8N92HK9K002W	
	验收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609.4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17.6		所占比例（%）		6.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6.5		所占比例（%）		5.98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它（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876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4.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二氧化硫							0.0144t/a	4.224t/a					
	氮氧化物							0.084t/a	1.92t/a					
	颗粒物							0.0086t/a	1.728t/a					
	其它与项目特征有关的污染物	VOCs												